

新漢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健全公司穩健發展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，針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運作的風險進行管理。

本辦法之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的轉投資事業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

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依據內外環境變化，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，以保護員工、股東、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，增加公司價值，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

一、董事會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決策的最高單位。

二、風險管理小組：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分析辨識風險來源並擬訂因應計劃、協調相關單位執行因應計劃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。本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辦公室，由本公司一線主管組成，包含董事長、事業部主管、研發主管、法務主管、資訊主管、財務主管等，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：風險範疇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報告與風險揭露、回應與評估。

一、風險範疇辨識

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策略風險、營運及市場風險、投資風險、財務與流動性風險、客戶信用風險、法律合規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、環安衛風險、環境永續風險和其他風險。

二、風險衡量

本公司各部門經營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- (一)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，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。
- (三)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，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三、風險監控

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，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。

四、風險報告與揭露

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。

五、風險回應

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
第六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。

第七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